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-
課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九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七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 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四十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